

(GF—2017—02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三北
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红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第十三师红山农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 退化乔木林修复: 栽植长枝榆 12998 株(胸径 $\geq 5\text{cm}$), 栽植沙枣 61380 株(地径 $> 1.4\text{cm}$), 养护三年, 成活率是 $\geq 85\%$; 补植地块管护(乔木) 1728.82 亩, 管护 3 年; (2) 退化灌木林修复: 栽植柠条 187514 株(苗高 $\geq 50\text{cm}$), 栽植锦鸡儿 42268 株(苗高 $\geq 50\text{cm}$); 养护三年, 成活率是 $\geq 85\%$; 补植地块管护(灌木) 10340.28 亩, 管护 3 年; (3) 中幼林抚育: 栽植长枝榆 6853 株(胸径 $\geq 5\text{cm}$); 养护三年, 成活率是 $\geq 85\%$; 补植地块管护(乔木) 363.86 亩, 管护 3 年; 无补植地块管护(乔木) 5826.83 亩, 管护 3 年。

6. 工程承包范围: (1) 退化乔木林修复: 栽植长枝榆 12998 株(胸径 $\geq 5\text{cm}$), 栽植沙枣 61380 株(地径 $> 1.4\text{cm}$), 养护三年, 成活率是 $\geq 85\%$; 补植地块管护(乔木) 1728.82 亩, 管护 3 年; (2) 退化灌木林修复: 栽植柠条 187514 株(苗高 $\geq 50\text{cm}$), 栽植锦鸡儿 42268 株(苗高 $\geq 50\text{cm}$); 养护三年, 成活率是 $\geq 85\%$; 补植地块管护(灌木) 10340.28 亩, 管护 3 年; (3) 中幼林抚育: 栽植长枝榆 6853 株(胸径 $\geq 5\text{cm}$); 养护三年, 成活率是 $\geq 85\%$; 补植地块管护(乔木) 363.86 亩, 管护 3 年; 无补植地块管护(乔木) 5826.83 亩, 管护 3 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捌分（¥ 5746575.28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景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第十三师红山农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合同无正文)：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红山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银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1328MB1884151H

地 址：第十三师红山农场

邮政编码：839202

电 话：13999683679



承包人：新疆红星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2291207995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黄田农场全
鑫小区48号1-5号楼

邮政编码：839000

电 话：0902-2502086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2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3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按工程量审核节点支付进度款，预付款一次性扣回，支付比例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全部

工程完成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将备案资料移交建设单位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留竣工结算价的 3%，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2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3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 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 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6 条。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6 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